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海伦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微地型景观建设及树木栽植、雕塑安装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海伦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微地型景观建设及树木栽植、雕塑安装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<u>17.9206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.565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我单位承诺是微型企业。

承诺人: 黑龙江省文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:

17

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2年10月7日